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第13.51(2)(n)(iv)條的公告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n)(iv)條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2年7月18日發出的紀律行動聲明，內容有關聯交所對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8)(「企展控股」)及其一名前執行董事的紀律行動(「該聲明」)。聯交所於該聲明內譴責企展控股，並裁定其違反上市規則第2.13(2)條。上述裁定的理由為企展控股於2021年1月3日公佈的委任公告及於2021年5月28日公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刊發之一名前執行董事的資料並不準確真實且具誤導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關浣非先生(「關先生」)曾擔任企展控股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日獲委任起至其於2021年5月22日辭任止。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該聲明中並無對關先生施加或作出制裁或指示。誠如該聲明所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企展控股及當中所提及的前董事，而不適用於企展控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有關上述紀律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聲明。

董事會已考慮該聲明及當中所載之資料，並經審慎研究後認為：(i)該聲明所提及之事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無關，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ii)就本公司所知，關先生在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相關職務時一向恪盡職責，並無證據表明關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性存疑。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關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事實屬恰當。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關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關先生的董事職務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朱超然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2022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